

釋臺灣紙業公司新營紙廠鍋爐作業是否屬高溫作業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1.02.05. 台內勞字第6866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2月5日

該公司鍋爐作業勞工操作地點綜合溫度熱指數三十三．七度，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第五條之規定，輕工作最大綜合溫度熱指數為三十三度，故其作業時間雖低百分之二十五，仍應視為高溫作業。